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派	一	
副 處 長	簡 派	二	
主 任 秘 書	薦 派	一	
總 工 程 司	簡 派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派	三	
秘 書	薦 派	一	
科 長		(五)	由正工程司兼任
廠 長		(二)	由正工程司兼任
隊 長		(一)	由正工程司兼任
主 任	薦 派	二	秘書室、資訊室主任列專

		(一)	任；勞工安全衛生室由正
			工程司兼任。

正 工 程 司	薦 派	十七	
---------	-----	----	--

副 工 程 司	薦 派	二一	
---------	-----	----	--

股 長		(十五)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
			任

組 長		(十)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
			任

幫 工 程 司	薦 派	二六	
---------	-----	----	--

檢 驗 師	薦 派	二	本職稱職等在「丁、地方
			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
			規定前，暫以薦派第六職
			等至第七職辦理。

工 程 員	委 派	四二	
-------	-----	----	--

助 理 工 程 員	委 派	三六	
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

檢 驗 員	委 派	七	
技 術 員	委 派	二四	一、內六人得列薦派。 二、本職稱薦派官等之職 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 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 未規定前，暫以薦派 第六職等辦理。
科 員	委 派	五	內一人得列薦派
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	委 派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派第 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
分 析 師	薦 派	一	
設 計 師	薦 派	一	
管 理 師	委 派	一	
辦 事 員	委 派	三	

雇	員	僱用	三	
會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計				
室	科	員	委任	四
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人	主	任	薦任	一
事				
室	科	員	委任	四
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政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
				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
風	主	任	薦任	一
				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
				八職等辦理。
室				
	科	員	委任	二
合		計	二一六	
			(三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辦理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